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家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9
電子信箱：bm31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52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74716365_1080091580_ATT1 (1)、74716365_1080091580_ATT2、府授捷土字第1080091580號 (5354320_1083052646_1_ATTACHMENT1.pdf、5354320_1083052646_1_ATTACHMENT2.pdf、5354320_1083052646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會同內政部頒訂之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起實施一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6月6日府授捷土字第1080091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3 號，目錄第一 組編號第029 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